

证券代码：002344
债券代码：148105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债券简称：22 皮城 01

公告编号：2023—017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3年6月1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5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现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和股东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林晓琴、朱曹阳、徐侃煦、章伟强、邬海凤、沈国甫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林晓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朱曹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徐侃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章伟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邬海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沈国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全部 8 票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保平、杨大军、王进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王保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杨大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王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全部 8 票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皮革城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晓琴简历

林晓琴，女，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5年6月至2012年8月历任海宁市发改局企改科（上市办）科员、副科长、科长、副主任科员；2012年8月至2018年1月历任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担任海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党组书记、局长；2019年1月至2023年5月历任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2023年5月至今担任海宁中国皮革城党委副书记。

林晓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曹阳简历

朱曹阳，男，汉族，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历任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办事员、科员；2013年8月至2023年3月历任海宁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行政政法与教科文科科员、预算局副局长；2023年3月至今担任海宁市财政局党委委员；2023年4月至今担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曹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侃煦简历

徐侃煦先生，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法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5年5月至2010年8月历任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硖石税务分局副局长，海宁市地方税务局计划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担任海宁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担任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并兼任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侃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章伟强简历

章伟强，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年至2001年任职于海宁市粮食局；2001年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办公室主任、监事、行政总监、副总经理，同期至2007年10月止担任皮管委组宣人教部副部长、部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海宁皮都锦江大酒

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监事。

章伟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35,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邬海凤简历

邬海凤，女，汉族，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6年8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海宁市联运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0月至今历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产权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内审部）职工、副经理、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海宁市党校培训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海宁三桥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海宁航空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海宁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邬海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担任董事、投资管理部（内审部）副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

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国甫简历

沈国甫，男，汉族，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3年6月至1997年7月任浙江宏达经编实业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担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起兼任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先后当选为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全国小贷公司协会副监事长、浙江省小贷公司协会会长（连续四届）、浙江省经编行业协会会长、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第十四、十五届党代表、同济大学董事、同济大学浙江学院董事长、浙江理工大学特聘教授等。曾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纺织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民办教育家、改革开放40年纺织行业突出贡献人物、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千名好支书、浙江省“绿叶奖”、第六届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浙江省优秀教育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商新锐企业家等。

沈国甫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3.36%的股权，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3%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份29,844,400股），通过上述股权关系，沈国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54%的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保平简历

王保平，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2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陕西省计生委、浙江省计生委、浙江省农发集团、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属企业监管中心、浙商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至2017年7月在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资产管理部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国贸集团财务管理部。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保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大军简历

杨大军，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0年至1991年担任新疆阿克苏市行政公署公务员；1992年至1993年担任广东美亚时装有限公司服装设计师；1993年至1998年在香港大进投资有限公司从事 Jeanswest 品牌中国市场拓展和零售管理工作；2018年2022年任优意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1998年至今任优他汇国际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裁，目前还担任中国服装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协会理事、中国纺织规划研究院副主任委员、上海交

通大学和浙江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同时兼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国 SMCP.PA 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大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进简历

王进，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担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1994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长川律师事务所合作人律师、浙江英之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作人律师、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兼高级合伙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执委兼高级合伙人律师；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邀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商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